

郑州市教育局

郑教复〔2019〕2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筹设郑州市上实双语高级中学的 批复

深圳前海新安盛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季堃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筹设郑州市上实双语高级中学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你们提供的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筹设郑州市上实双语高级中学，学校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学校。

二、请你们在筹设期间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成立学校决策机构，并制定学校章程，明确办学有关事项，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争取使学校早日建成，并经批准后正式设立办学。

三、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，逾期此批复自动废止，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。学校筹设期间，不得宣传招生。

此复。

2019年1月16日

